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5_AE_A1_E7_c36_53161.htm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已于2002 年9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2次会议 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二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为依法公正地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,制 定本规定。 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下列反补贴行政行为 提起的行政诉讼:(一)有关补贴及补贴金额、损害及损害 程度的终裁决定; (二)有关是否征收反补贴税以及追溯征 收的决定; (三)有关保留、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以及承 诺的复审决定;(四)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 其他反补贴行政行为。 第二条 与反补贴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 利害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为利害关系人,可以依照行政诉讼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。 前款所称利害关系人,是指向国务院主管机关提出反 补贴调查书面申请的申请人,有关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 及其他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 第三条 反补贴行政案件的被告,应当是作出相应被诉反补贴 行政行为的国务院主管部门。 第四条 与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 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务院主管部门,可以作为第三 人参加诉讼。 第五条 第一审反补贴行政案件由下列人民法院 管辖:(一)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 ; (二)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。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

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反补贴的法律、行政法规,参照国务院部门规章,对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,进行合法性审查。第七条被告对其作出的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,应当提供作出反补贴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。人民法院依据被告的案卷记录审查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。被告在作出被诉反补贴行政行为时没有记入案卷的事实材料,不能作为认定该行为合法的根据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